

1 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林造字第 1071740585 號令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林造字第 1091740439 號令修正第 8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9 日林造字第 1111740013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條文及附件 2、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3 日林造字第 1111740272 號令修正第 8 點附表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健康優質森林，以永續經營理念，發揮林產物生產、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功能，輔導森林經營者，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林、農、牧與遊憩等多元經營，以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輔導適用之土地區位如下：

- （一）國、公、私有林地或出租造林地。
- （二）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
- （三）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

三、經營之項目如下：

- （一）永續林業經營：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經營收益。
- （二）國產材加值利用：發展國產材利用技術，導入文創及創新產品加值利用，提升國產材、疏伐木、枝梢材等林產物之利用價值。
- （三）發展林下經濟：輔導林主符合土地容許使用規定進行林下經濟栽植，增進短期收益。
- （四）建構林產產銷鏈：建立國內木質及非木質之原料或產品之產銷鏈，提升生產競爭力及國內供需之自給率。
- （五）其他經本局審認具有政策性、前瞻性、指標性之經營項目。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依本作業規範提出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依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一)由本局核定之。必要時，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

五、前點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計畫土地面積須超過三十公頃。
- （二）符合第三點經營之項目。
- （三）已依森林資源狀況，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
- （四）計畫執行期程為五年一期。

前項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實施，由本局視實際經營情形，逐期審定。審定後

之計畫分年作業期程，如有異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同意備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應就轄內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輔導之事項如下：

（一）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

1.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營林週期規劃、造林作業、森林撫育作業、森林伐採作業及更新作業等。
2. 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森林材料利用、木材文創加工及加值生產利用等。
3.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林下經濟作物規劃及其經營管理等。
4. 林產品產銷鏈資訊平臺之建立：森林經營技術、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林產品銷售媒合、產銷鏈整合及林產品供需等。

（二）協助林業生產團體或組織，依合作社法成立林業合作社。

（三）協助並整合造林、伐採及採運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天然災害救助等申請。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得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補助計畫，並依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二）審查核定，始予補助。

八、補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

依前項申請補助計畫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並由本局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定期輔導、查證，以為次年或往後申請補助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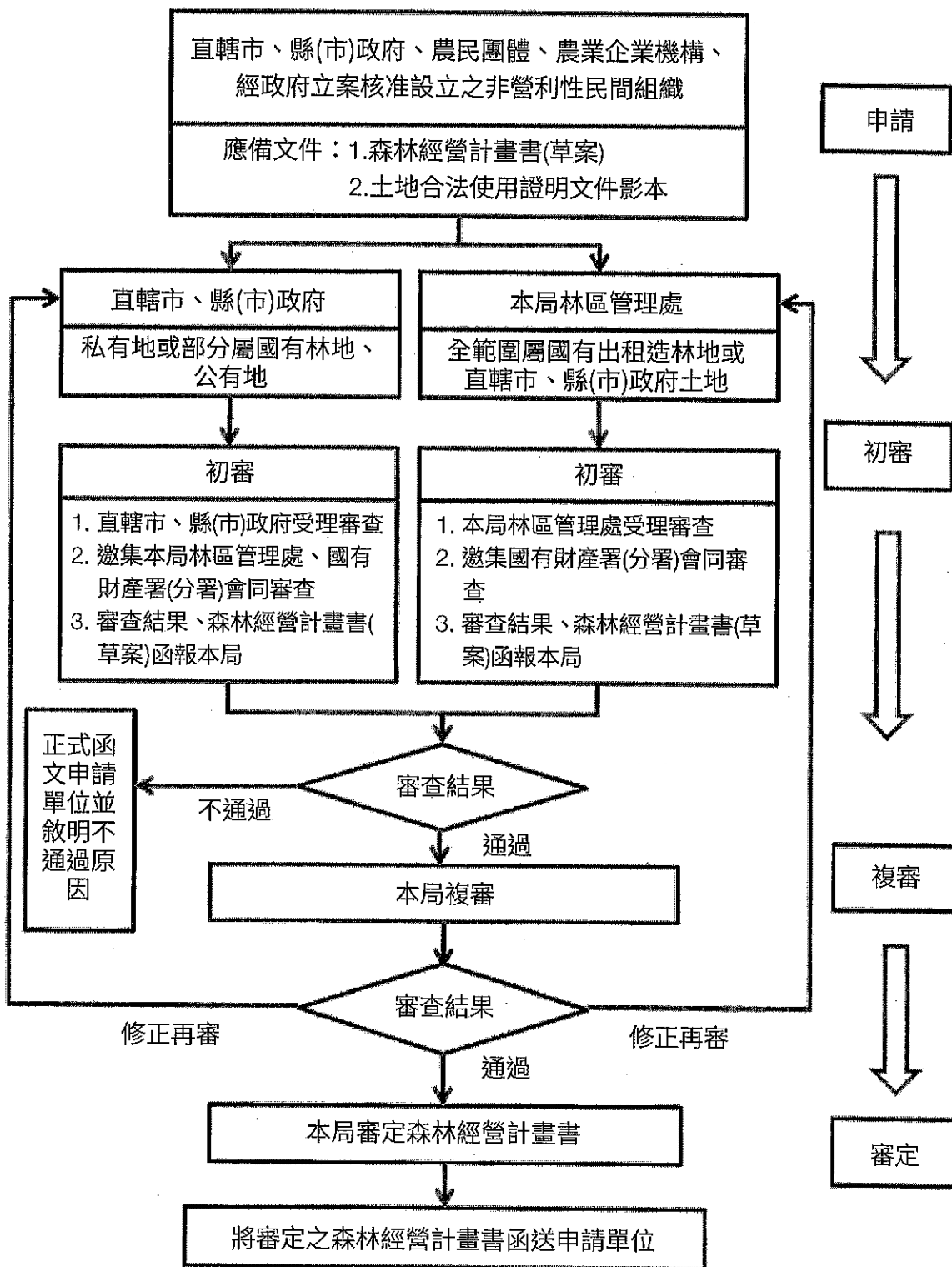
九、依本規範研提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要件。
- （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
- （三）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
- （四）補助計畫之範圍非屬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區位。

十、依本規範核定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補助單位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且自本局函文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所定各項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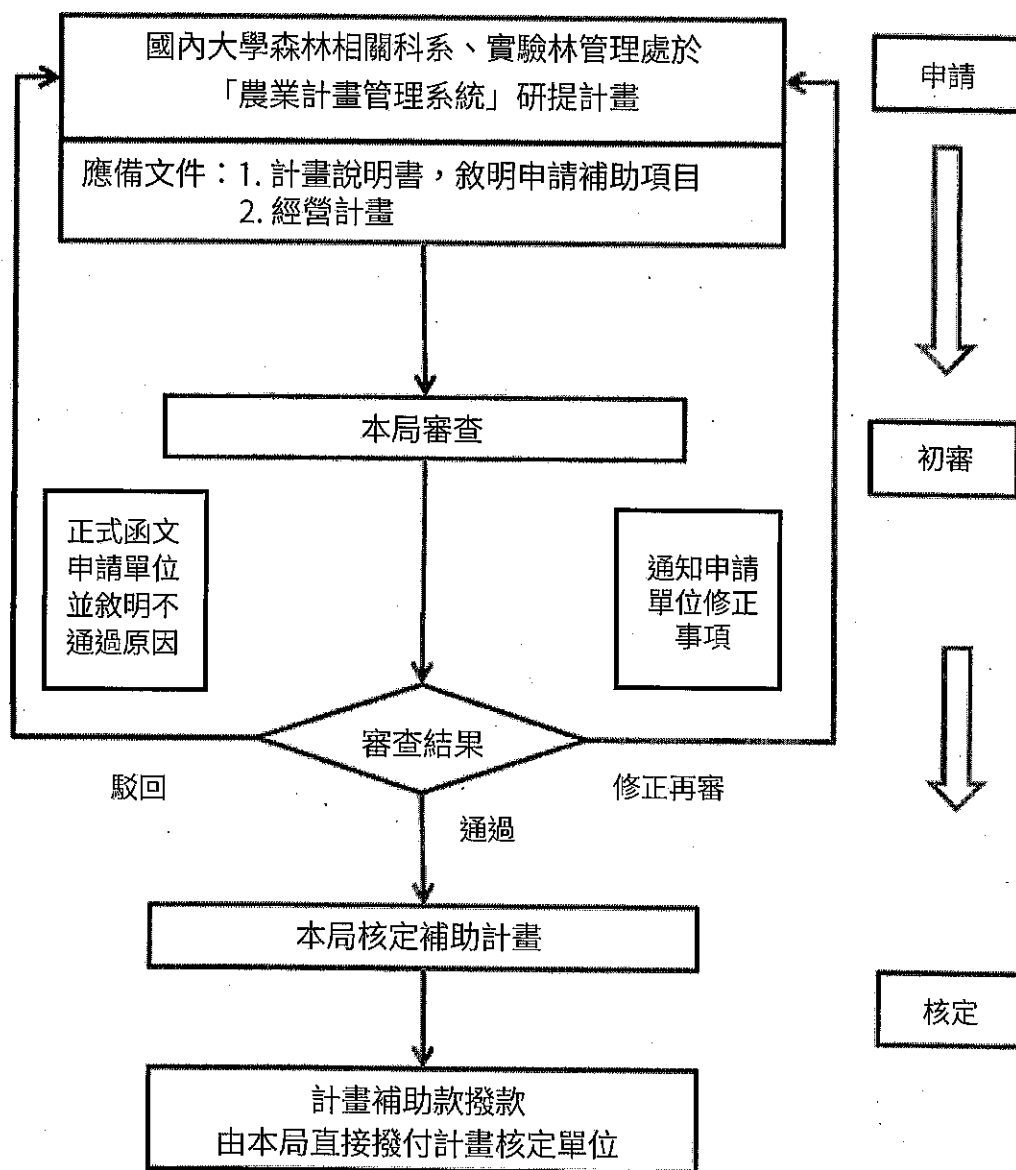
- （一）執行成效不佳。
-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檢附虛偽不實。
- （三）隱匿、偽造、變造、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事。

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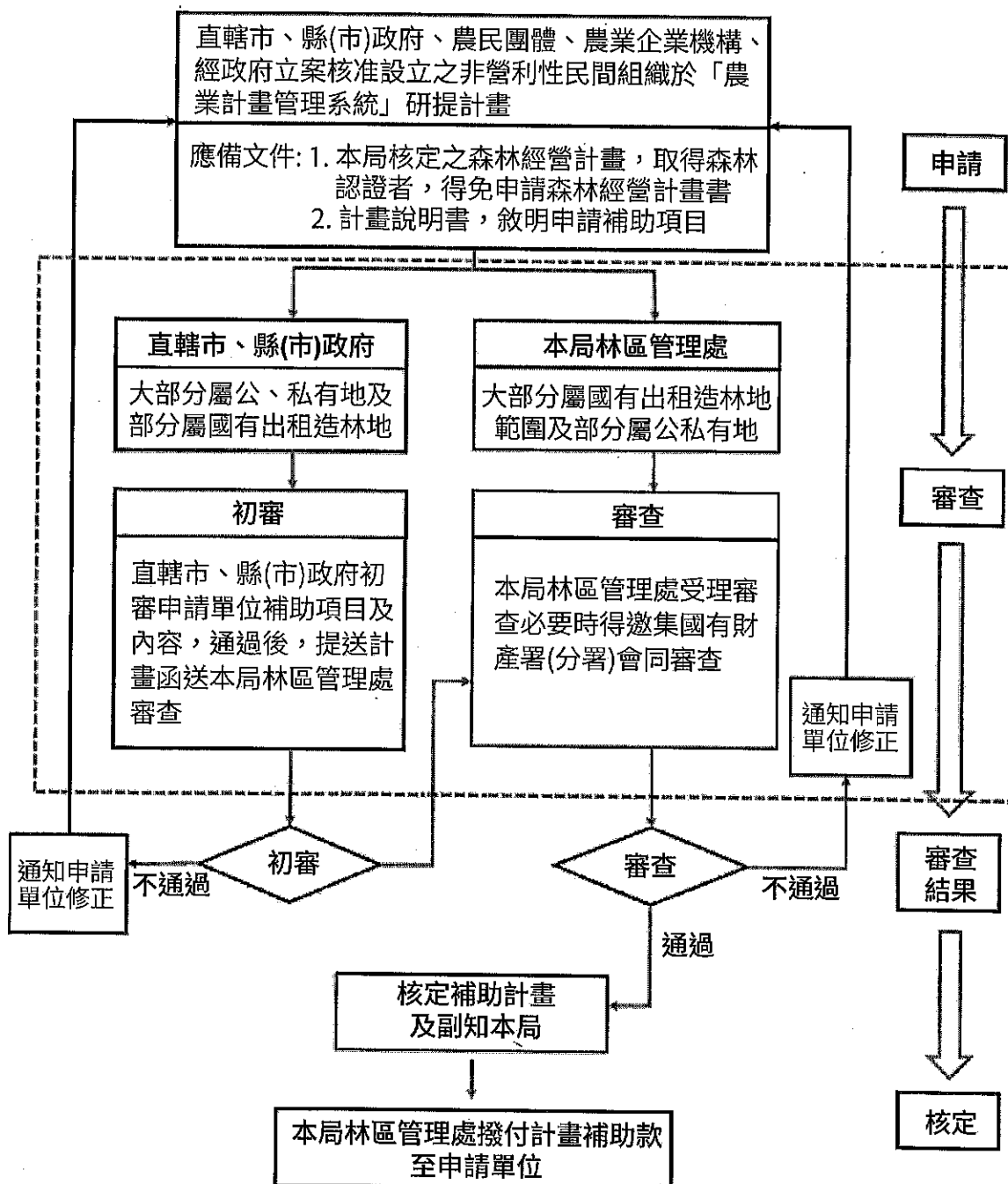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 (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 (其他單位)



附表

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一、林業機具	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00 萬元。	1. 林業機具係指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 2. 經費核實補助；購置之機具以新品且組裝完整者為限。 3. 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400 萬元。	
二、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三、森林育樂發展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餘經費覈實補助。
四、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學校（實（試）驗林）	補助參與驗證費用額度以不超過驗證費用 2/3 為原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餘經費覈實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五、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1.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 (1) 新植：造林年度為第1年之造林地，補助每公頃12萬元。 (2) 撫育：造林年度為第2年至造林第6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每年每公頃4萬元。 2. 竹林類撫育：竹林整理，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作業，每年每公頃2萬元。 3. 疏伐作業： (1) 搬出利用：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50M ³ ，每M ³ 補助900元，最高500萬元。 (2) 不搬出利用：每案補助每公頃2萬元，最高100萬元。 4. 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育每株25元，撫育留床苗每株10元，最高200萬元，每案苗木培育最長3年。	1. 申請補助範圍應扣除未期滿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契作短期經濟林計畫之造林地面積。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3. 受補助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補助。

壹、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六、森林產業作業道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1.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審認，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6 萬元。 (2) 水土保持計畫：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確認，其規模須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者，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100 萬元。 2. 森林作業道（臨時性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使用之作業道）：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 500 元。 3. 林業作業道（永久性森林經營之作業道）： (1) 道路面修築或新設施作：供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 1,0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2) 道路面常態維護：補助每公尺 200 元，每年一次為限。 (3) 鋪設級配砂石：補助每平方公尺 1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4) 強化路基之塊石：塊石表徑為 50 至 100 公分為原則，補助每平方公尺 52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4. 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 (1) 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採用自然資材為限，補助每公頃 4 萬 8 千元，長度未達 400 公尺者，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尺 12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2) 木製沉砂池：補助每處 5,0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3) 排水用之涵管：補助每處 4,48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4) 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依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項目，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 補助長度上限： (1) 緩坡地（15 度以下）：森林作業道 200 公尺、林業作業道 30 公尺。 (2) 中坡地（15 度至 30 度）：森林作業道 150 公尺、林業作業道 20 公尺。 (3) 陡坡地（30 度至 35 度）：森林作業道 100 公尺、林業作業道 10 公尺。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七、環境監測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	以執行本局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伐採區域，伐採後 3 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八、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編修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下一期 5 年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	1.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如技師公會）辦理，且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本局所訂範本辦理。 2. 補助經費得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結案時需檢附完整編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 1 份。

